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我们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因出让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事宜，所涉及的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1]第079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康俊恩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 严威



矿业权评估师 (签字): 康俊恩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